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中国石油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坐落在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经教育部、山东省批准，2019年我校继续开展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计划**

面向山东省招收120名考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科类** | **招生人数** |
| 1 | 测绘工程 | 理工 | 8 |
| 2 | 地理信息科学 | 理工 | 8 |
| 3 | 地球物理学 | 理工 | 8 |
| 4 | 地质学 | 理工 | 8 |
| 5 | 勘查技术与工程（测井方向） | 理工 | 4 |
| 6 | 勘查技术与工程（物探方向） | 理工 | 4 |
| 7 | 资源勘查工程 | 理工 | 8 |
| 8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理工 | 8 |
| 9 | 海洋油气工程 | 理工 | 8 |
| 10 | 石油工程 | 理工 | 8 |
| 11 | 化工安全工程 | 理工 | 8 |
| 12 | 环保设备工程 | 理工 | 8 |
| 13 | 工程力学 | 理工 | 8 |
| 14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理工 | 8 |
| 15 | 油气储运工程 | 理工 | 7 |
| 16 | 俄语 | 文史 | 3 |
| 17 | 法学 | 文史 | 3 |
| 18 | 汉语言文学 | 文史 | 3 |

**二、报名条件**

思想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业优秀，热爱科学的高中毕业生，高中三年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1周社会实践，并完成15学分的研究性学习任务（学生须在报名系统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第三方证明材料及联系人和电话，经中学审核属实后，校长在相应证明材料上签字并加盖中学校章），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1.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0科考试等级达到9A1B（语文、数学、外语均须达到A；理工类考生物理、化学、生物均须达到A，文史类考生政治、历史、地理均须达到A），且高中阶段在山东省及以上级别获得以下竞赛奖项之一者：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主办单位** | **获奖等级要求** | **备注** |
|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 中国数学会主办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理工类考生 |
|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 | 中国物理学会主办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理工类考生 |
|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 | 中国化学会主办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理工类考生 |
| 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 | 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理工类考生 |
|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 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理工类考生 |
|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 |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 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 仅限文史类考生 |

2.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0科考试等级全达到A，如有上述竞赛奖项者更佳。

**三、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阳光高考平台综合评价网上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hpjbm/>）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2.材料上传

报名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所有报名申请材料制成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网上报名生成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版本号须与报名系统一致）。申请表中各项内容须逐项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系统下载打印，逐页经本人签字、校长审核属实并签字，同时加盖中学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2）有关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的写实记录表、符合报名条件的竞赛获奖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3）其他反映考生高中阶段学科特长及综合素质能力的证明材料。但论文、专利及不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其他竞赛获奖不作为审核依据，请勿上传。

（4）《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须经所在中学盖章后扫描上传。

（5）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上述佐证材料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或经中学审核盖章的复印件。上传申请材料均须考生自行预览确认，未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或上传申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报名无效。

（6）中学须对考生网上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逐项进行认真审核和校长签字，并在中学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报名材料中有需要填写的相关意见、校长签字、盖章等内容均不能空缺。

（7）上述所有证书、荣誉等获得时间须在我校综合评价报名截止之前，报名截止之后获得的证书将不予认可。

（8）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考生不需要邮寄纸质报名材料。

**四、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针对考生提交的学科特长有关材料、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进行审查，根据考生特长和培养潜质等，择优确定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将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招生网站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我校不再安排电话或书面通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参加我校综合评价选拔测试。

2.选拔测试

初审通过的考生将采取面试方式进行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业水平、综合素质、心理健康等。

3.资格认定

学校本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1:5的比例，依据选拔测试考核结果确定获得综合评价合格考生名单。

4.结果公示

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综合评价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生的高考成绩、选拔测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三个部分构成，满分750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X×60%＋Y×30%＋Z×10%

其中，X代表高考成绩（含省认定的加分），Y代表选拔测试成绩（满分值换算为750分），Z代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值换算为750分）。

对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为10A者，Z值以750分计；为9A1B者，Z值以700分计。

**六、录取政策及专业安排**

1.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依据2019年山东省划定的自主招生录取参考分数线执行。

2.我校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进行；获得资格且高考成绩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在提前批次填报志愿。

3.学校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按“分数优先”原则录取。

4.被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将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5.我校综合考虑学生所报专业志愿及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对考生的录取专业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学生，将调剂到综合评价招生专业范围内的相关科类其他专业；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学生，做退档处理。

6.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学生名单将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招生网站公布。如果综合评价招生计划未完成，将视情况申请转为山东省统招计划。

**七、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考生须在5月20日14:00前完成网上报名。

2.材料初审、确定初审通过考生名单：5月底左右，完成对考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初审通过考生名单。

3.现场选拔测试安排

报到时间：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14:00-17:30

报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讲堂群

测试时间：2019年6月16日（星期日）

4.公示名单：2019年6月底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最终认定的入选综合评价合格考生名单。

备注：

1.如果以上时间有变动，我校将在本科招生网站及时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考生，请考生报到前务必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

2.考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一律无效），我校将对身份证进行仪器验证，无二代身份证者请抓紧时间办理。

**八、领导和监督**

1.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有关学院和专家参与实施。

2.我校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综合评价招生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制约，加强信息公开。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过程将全程录像，专家名单、面试顺序、面试考场等均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参加面试考生名单、入选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网上公示。

3.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考生如果发现综合评价招生过程中存在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申诉。

监督电话：0532-86983322

**九、其他**

1.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今年综合评价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取消今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1-3年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2.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任何与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有关的培训或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本简章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

电话：0532-86983086/19863757305

传真：0532-86981305

本科招生网站：http://zhaosheng.upc.edu.cn/

微信公众号：中石大本科招生

E-mail：zhaosheng@upc.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2019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

**报考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已认真阅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并按照相应报考条件进行申报，同时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若本人在提前批被贵校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将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也无法参加山东省统一高考后续批次录取。

我保证报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弄虚作假，无伪造证明、证书。如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人（签字）：

所在中学（盖章）：

日期：